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

- 一、 為加強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服務，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，永續推廣文史資料之運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 為學術研究、展示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等用途，得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。
- 三、 本規章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典藏品：指本館依程序審議通過入藏之藏品，包括實體物件及數位資料。
 - (二) 典藏圖像資料：指本館攝製典藏品有關之底片、照片、數位圖檔，或入藏之圖像資料。
 - (三) 衍生品：指利用第一款典藏圖像資料所生產或製作之應用產品或成果。
 - (四) 使用人：指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之自然人、團體、機關（構）或法人。
 - (五) 資料使用費：指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品圖像資料應繳付之費用。按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（附表一）收費。
 - (六) 延續申請：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末日之三十日前，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提出於原授權利用期間末日後繼續使用之申請。
 - (七) 變更申請：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，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於授權利用期間提出增加利用數量之申請。除申請之數量得增加外，其他條件不得逾越原申請案，否則視為新申請

案。

(八) 非營利使用：係指使用人之利用，未涉及販售行為，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。

(九) 營利使用：營利性之授權利用，指不屬非營利性授權利用者。

四、 使用典藏圖像資料，依據用途收取資料使用費，每次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五、 使用典藏圖像資料，應於二週前提出下列文件以書面申請，並經核可後，始得使用之：

(一) 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名稱、館藏登錄號，以及使用人之資料。

(二) 非營利目的使用者，應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；如屬公開發行者，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。

(三) 營利目的使用者，應提送書面企劃案，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、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使用期限等資料。

六、 申請用途所屬類別為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收費標準未規定者，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，費用另行協議。

七、 本收費標準僅適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，且僅作非專屬授權。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，但超過一年則需敘明理由，並由本館專案核定。

八、 申請人申請授權利用之本館典藏圖像資料，每次申請以圖像五十張為上限，超過前項數量需提出企劃書，並經本館專案審查

同意。本館並得依使用用途或方式，對使用人申請之資料，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。

- 九、與本館訂有互惠關係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（構），其資料使用費得減免。
- 十、使用人如有延續申請或變更申請者，應再次向本館提出書面敘明原申請案號、延續或變更內容。
- 十一、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，使用人應於申請利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六十天內，繳交樣品二件供本館存參，作為推廣之用。
- 十二、使用圖像資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其使用，已繳交資料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：
 - （一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。
 - 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（三）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（四）未獲本館同意，擅自改作、再版利用或轉讓第三人利用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未註明來源，或未適當標示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前項情形致本館受有損害，得請求使用人賠償。其損害由前項第四款之第三人造成者，亦同。
- 十三、使用人請求影像授權如有限制之情事，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- 十四、本標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標準自公告後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表

申請用途		收費標準
非 營 利 使 用	一般使用	一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每個圖檔新臺幣 200 元。 二、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，每個圖檔新臺幣 100 元。
	與本館訂有互惠關係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（構）	另行協議減免之收費。
營 利 使 用	一、印製圖書、報章、書籍或雜誌之封面、封底、錄影帶、光碟及電子出版品。 二、影視播放：電視、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本館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作背景使用，製播影片或廣告。 三、製作郵票、電子票券、IC 卡、電話卡等有價證券。 四、印製廣告品、宣傳品、包裝用品、平面印刷品、海報、月曆、日曆等。	一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每個圖檔新臺幣 1200 元。 二、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，每個圖檔新臺幣 800 元。
	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	另行協議。

註：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，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1.5，再折算成美金計。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

序號：

日期			
使用人			
申請人			
統一編號			
電話			
服務單位／機關			
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
Email			
使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。使用方式、用途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。使用方式、用途：_____。售價：新台幣_____元。		
使用說明	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。		
發行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發行、發表、發佈。發行數量：_____、語文別：_____、發行地區：_____、使用期限_____、售價：新台幣_____元（必要時填列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公開發行、發表。		
申請項目			
項次	登錄號	名稱	影像
1			
2			
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。			
<p>使用人（或機關團體）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同意遵守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資料，並以本次使用為限。</p> <p>二、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」字樣。但不得使用館徽及標準字，或致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，請於申請利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，回饋成品 2 份供本館存參。</p>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使用人（單位／公司章）：_____

	研究部	綜規管理部	文化事業部	機關長官	
承辦人				秘 書	
單位主管				館 長	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

序號：

日期			
使用人			
電話			
服務單位／機關	(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)		
職稱	(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)		
通訊地址			
Email			
使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。使用方式、用途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。使用方式、用途：_____。售價：新台幣_____元。		
使用說明	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。		
發行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發行、發表、發佈。發行數量：_____、語文別：_____、發行地區：_____、使用期限_____、售價：新台幣_____元(必要時填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公開發行、發表。		
申請項目			
項次	登錄號	名稱	影像
1			
2			
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。			
<p>使用人(或機關團體)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同意遵守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資料，並以本次使用為限。</p> <p>二、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」字樣。但不得使用館徽及標準字，或致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，請於申請利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，回饋成品 2 份供本館存參。</p>			

使用人簽章：_____

	研究部	綜規管理部	文化事業部	機關長官	
承辦人				秘書	
單位主管				館長	